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P.18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回顾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自愿的，¹

还回顾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已负责登记 7,840² 个项目活动和 353³ 个活动方案，发放逾 24.2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超过 3.89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

注意到第 3/CMA.3 号、第 2/CMP.17 号和第-/CMA.5 号决定⁴ 及其附件，

¹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第 28 段。

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已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为 7,864 个，其中 24 个已注销。此外，还记录了 26 个临时项目活动，入计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

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的活动方案总数为 353 个；此外，还记录了 10 个临时活动方案，活动方案的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

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4(b)之下提出的题为“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认识到需要从清洁发展机制平稳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⁵
2.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以及秘书处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为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其业务中与利益相关方保持接触所开展的工作；
3. 指定附件所列经执行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职能和/或核实职能；
4. 澄清如果《京都议定书》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秘书处应向该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确认该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是否不再运作；
5. 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向秘书处确认，有关缔约方是否仍希望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以及《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是否将继续履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任务，或是指定另一个主管部门来履行这些任务；
6. 又请执行理事会处理上文第 4-5 段所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的问题；

二.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7. 承认执行理事会在第 118 次会议⁶上商定，根据第 108 次会议为《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之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通过的临时措施允许提交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发放和延长申请，在技术上不可行；⁷
8. 又承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过渡的提交申请程序开始运作起，执行理事会停止接收上文第 7 段所述临时措施下的申请；⁸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和机构今后的运作和运行的技术文件；⁹
10.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和机构今后的运作和运行，包括适当的时间框架，以避免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下相应进程投入运行之前出现间隙；

⁵ FCCC/KP/CMP/2023/5.

⁶ 见执行理事会 CDM-EB 118 号文件第 24 段。

⁷ 见 FCCC/KP/CMP/2023/5 号文件，第 10 段。

⁸ 见 FCCC/KP/CMP/2023/5 号文件，第 12 段。

⁹ FCCC/TP/2023/3.

11.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必要运作的技术文件，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技术文件中提议的截止日期，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审议，其中包括：

(a)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剩余的核证排减量，包括适应基金账户中的核证排减量；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可处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交易的时间长度；

(c)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发放但尚未支付管理收益分成的项目持有的核证排减量；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运作与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和国际交易日志之间的联系，包括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今后运作备选办法的分析，其中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一旦与国际交易日志断开后的运作及其影响；

三. 财政资源管理

12. 回顾曾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确保高效和审慎地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资源；¹⁰

1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和机构的运作和运行所需资源水平的技术文件，要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技术文件中提议的最后期限，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述技术文件，授权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适应基金转款，并可能向其他需要资金的领域转款。

¹⁰ 第 2/CMP.17 号决定，第 13 段。

Annex**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Bureau Veritas India Pvt. Ltd. (BVI) ^a	1–5, 7–10, 12–15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a	1–5, 8–10, 13, 15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a	1–15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Certification) ^a	1–15
GHD Limited (GHD) ^b	1, 4–5, 8–10, 12–13
Korea Energy Agency (KEA) ^b	1, 3, 4–5, 7, 9, 11–15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mall Innovative Enterprise “NES Profexpert” (NES) ^a	1, 3–5, 10, 1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Pony Test) ^a	1–15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TÜV SÜD) ^a	1, 3–5, 7, 10, 13–15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b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